关于两起区划调整行政行政纠纷案件的法律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4 B8 A4 E8 c122 480450.htm 2001年至2004年之间 , 本律师曾代理了两起行政区划调整行政纠纷案件。行政区 划调整,事涉地方行政统治权力的再分配,又与万千群众的 地域归属、经济归属及政治、历史、文化归属密切联系,因 而是较为特别的行政活动,也是层级较高的行政活动。鉴此 特点,在共和国的历史上,特别是近十几年来,行政区划调 整的行政活动虽十分频繁地发生,但就观闻所限,本律师代 理的两起案件却是共和国历史上唯曾发生过的因行政区划调 整而引起的行政纠纷案件。正因于此,律师的代理活动也在 法学理论层面和司法实践层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关注。由于事 件的独特性和代理活动的独有性,笔者觉得有责任、有义务 将两案情况介绍给同行和学界,并就其中的首要问题,即: 行政区划调整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调整的范畴,与 各路专家进行探讨,以期完善法律理论,增进法制建设。 本 律师代理的两起案件,一是四川省宜宾向尧、羊石两村5000 余名群众不服四川省人民政府将两村划归富顺县管辖行政决 定的行政纠纷案件,一是浙江省温岭市白山片曹岙等七个行 政村群众不服浙江省人民政府将七个行政村划归大溪镇管辖 行政决定的行政纠纷案件。以下介绍两案具体情况并对相关 问题作具体分析: 一、四川宜宾案件代理概况:成都中院对 于立案问题的认识 在四川省东南部默默湍流的马头河是宜宾 以东自贡以西的一条不知名的河流,它自古以来是宜宾县和 隶属自贡市管辖的富顺县的自然分界。向尧、羊石两村位于

马头河的西岸,地理面积六十余平方公里,山区地貌,自有 建制的历史以来,两村一直由马头河西岸的宜宾县(现宜宾 市)管辖。1986年5月,四川省人民政府未征求群众意见,以 建设在马头河上的木沟桥水库归富顺县所有,将位于水库西 岸的向尧、羊石两村划归富顺管辖有利于水库的治理为由, 片面决定将两村划归富顺县管辖。四川省政府的这一决定, 不但因违背历史习惯,两村群众在心理上无法接受,在实际 生产生活中也给两村群众带来了巨大的不便和危险。 两村距 原来的乡政府所在地不过七八里远,划入富顺县以后到新的 乡政府富和镇却有将近四十里道路,而且要攀越十几个山头 、淌涉五六条河流。学生对于学校的选择,是以行政区划划 分的。这一决定给学生上学造成难以想像的困难,进行区划 调整的当年,便有学生在上学的路上被洪水夺去了生命。 区 划调整的的决定下发后,向尧、羊石两村的群众根本不承认 自己是富顺县人,富顺县派出的干部根本进不到两村来。但 此时宜宾已失去了对两村的管辖权利,于是,两村陷入了持 续十六年之久的无政府状态,两村群众也走上了长达十六年 的上访道路。 1989年6月,四川省民政厅对两村进行了民意调 查,不愿到富顺县去的占两村群众的98%以上。鉴此现实,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1991年撤销了1986年决定,两村仍归宜宾 管辖。但是,由于宜宾、富顺两县政府之间在有关问题上存 在严重分岐,1991年的决定未获落实,两村继续置于无人治 理的境况之下。此后,群众的上访活动更加频繁,要求实际 回归宜宾的态度也更加坚决。在此后的八年时间里,向尧、 羊石两村信访、人访的次数达五千余次,强烈要求落实1991 年文件。群众的上访活动没有受到政府的重视,部分领导甚

至认为群众上访是坏人闹事,遂引起行政区划问题上的又一 次重大反复。1999年10月19日,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 名义在孔滩镇召集大会,并派出一千余名武警控制会场,向 两村群众传达最新文件:取消1991年决定,两村仍归富顺县 管辖。这一做法引起群众的更大不满,划归富顺管辖的决定 当然还是一纸空文。上访活动更趋频繁,群众情绪也更加激 烈,四川省政府在区划调整问题上的错误决定,严重阻滞了 向尧、羊石两村的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状况的发展。 在1986 - 2001年的十六年间里,两村在事实上一直置于国家 行政统辖之外,处于极其罕见的完全村民自治状态,据宜宾 县政府一份调查报告,"两村的事务管理完全掌握在上访代 表手里"(具体情况详见唐建光:2002年10月《中国新闻周 刊》:《乡村自治的另类样本?》)。在这十六年里,两村 未交纳过各项税赋,未得到过各类贷款和拨款,水利破坏, 小学倒塌, 林木、土地资源滥用滥占, 婚姻、生育放任自流 ,违法犯罪无人追究。七十年代修建的公路也完全破坏,两 村回到解放前的封闭状态。至2002年春两村回归宜宾,其周 边村落人均经济收入为2226元,而向尧、羊石两村仅为486元 。 2001年6月, 两村5000余名群众推举代表, 委托共和律师事 务所代为提起行政诉讼,要求依法撤销四川省人民政府1999 年文件,并落实1991年文件。此案由本律师代理。本律师对 于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调查,对于所适用的 法律、法规和法理进行了十分认真的事前咨询和调查研究, 制定了行政诉讼与行政反映并辅、以行政诉讼促进行政反映 的工作策略,积极投入了这项工作。2001年7月中旬,本律师 在向成都中院递交行政诉状的同时,也向四川省人大、政府

、党委递交了以《长达十六年之久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管辖之外的六十平方公里土地》为题的调查报告。在不断催 促立案的过程中,成都中院立案庭的工作人员回答:"行政 区划调整问题不涉及人民群众的具体的权利义务,因而不属 于行政诉讼受案的范畴。"但终未就不予立案问题,依法做 出书面裁定。事实上,成都中院对于本案问题的解决起到了 积极的作用。虽然未予立案,但他们同上级机关的沟通,加 强了省委、省政府对本律师所作的行政反映的重视。当年十 月底,省政府派出了工作队,携400万元扶贫款,在数百公安 人员的保护下,欲入驻向尧、羊石。在群众的意见未被接受 之前,群众坚决拒绝工作队进村。两村群众与工作队在马头 河东、西两岸对峙的时间长达两个多月,而且主要的时间在 严寒的冬季。对峙期间,律师一方面做群众工作,既要充分 表达自己的意见,又切勿意气用事,超越法律的界限;另一 方面加强同四川省委、省政府及人大的联系,要求他们实事 求是,充分尊重群众意见。2001年末,时任四川省长兼省委 书记的周永康同志,委派副省长马开明亲自进山处理问题。 成千群众跪地不起,终于感动了政府领导。2002年2月,四川 省政府收回原错误决定,两村群众回归宜宾。 二、浙江温岭 案件的代理概况:浙江省两级法院不予立案的裁定 继四川宜 宾案件之后,本律师代理了另一起同类案件--浙江省温岭市 白山片七个行政村群众(以下简称"七村")不服浙江省人 民政府将其划归大溪镇管辖行政决定的行政纠纷案件。 此次 区划调整的抉择,在于泽国镇和大溪镇二者之间。首先介绍 一下"七村"和泽国镇、大溪镇的关系。从地理范围上说, "七村"位于泽国镇西部,东、南、北三边皆被泽国镇所辖

区域包围: 东与泽国镇的株山、水澄等村相邻, 北与泽国镇 的天皇村接壤,南与泽国镇的牛桥头、金樟相连。"七村" 与泽国镇同属温黄平原,而大溪镇则被五峰山屏蔽于温黄平 原以外,大溪镇在其对外广告宣传中说:本镇西接乐清,东 连温黄平原。从交通上说,"七村"与泽国镇相距4公里左右 , 道路顺畅, 互在望中, 与大溪镇相距13公里, 中间隔着五 峰山脉。 鉴于地理、交通上的这种情况,泽国镇历来是"七 村"群众经商、采购、上学的中心城镇。在可以考证的历史 上 , " 七村 " 基本上一直归泽国镇管辖。1992年的区划调整 中,政府决定从大溪镇割出山市乡、从泽国镇割出"七村" 建立山市镇,这是行政区划史上的唯一例外。即使这一时期 , 群众的历史习惯和心理认同也并未改变, 其经济、人文、 社交取向一如从前。事实上,人为的区划划分也无法超越地 理、历史状况的客观限制,因而,即使在"七村"被山市镇 管辖的这一历史阶段,"七村"的土地管理、水利电力、征 纳公粮等事项仍由泽国镇政府具体负责。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 局面的需要,从2000年开始,浙江省在包括温岭市在内的较 大范围内开展了乡镇撤并工作。在此期间,"七村"的支部 、村委、群众一致要求理顺区划关系,回归泽国镇管辖,并 通过村长、书记之手多次向政府递交书面报告。温岭市政府 最初做出的撤并规划是尊重客观情况和群众意愿的,前期草 拟的调整规划中,"七村"归属泽国镇管辖。但此后不久, 温岭市政府做出的呈省审批的方案却与此相反:将"七村" 归入大溪镇管辖。 得知温岭市政府的呈报方案以后,从2000 年7月30日到8月6日,"七村"干群进行了五次大规模的上访 请愿活动。"七村"的所有村长和支书纷纷递交辞呈,力陈

如此违背民意,工作已无法开展。省政府的审批工作是在当 年10月完成的,应当说温岭市政府有充足的时间纠正错误。 但由于某些领导的武断作风,原呈方案未做改变,并最后获 得了省政府的批准。此后的两年间,"七村"的施政活动完 全停止,大规模上访事件多次发生。为阻止群众上访,温岭 市政府曾派出上千名警察截断道路,造成长时间的交通中断 。群众与政府间的对立也十分严重。温岭市公安局曾对上访 的群众代表实施拘留,引起数千名群众的请愿活动。在群众 代表被放出的那天,群众燃放鞭炮,终日不绝,以示庆贺。 2003年1月中旬,"七村"群众派出代表委托本律师对浙江省 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。同四川案件一样,本律师仍然采取 了行政诉讼与行政反映并辅、以行政诉讼促进行政反映的工 作策略。在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诉状的同时,为 此案所写的调查报告一并呈往省政府、人大、党委。律师代 理工作引起的反响是巨大的:递交行政诉状的当周,浙江省 主要领导赴温岭开展调查工作,并安抚群众。此后,温岭市 派出工作组进京,在北京市司法局领导的主持下与律师开展 辩论,进行磋商,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。2003年3月,全国人 大召开换届大会,白山片6000余名群众关于区划调整问题的 联名信成为当年大会的第四号简报。简报发出后,浙江省委 、省政府极度重视,在京召集专题会议,研究处理方案。律 师及群众的意见最终未获采纳,维持原区划调整决定。四届 人大会议结束之后, 省府授意温岭市政府以"做实事"为名 ,在上千名武警、公安人员的保护下,派出工作组进驻"七 村",引发严重冲突。关于行政诉讼一线。在群众的坚持下 ,2003年7月1日,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"依据行政诉讼法第

四十二条的规定",做出了不予受理的裁定。这是一份实际 上未说明不予立案理由的裁定,群众继续上诉。2004年初,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裁定,其维持的根据是:行政诉 讼法第十二条(四)和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 定。其法律援引其实是指鹿为马,详请后述。至此,律师的 代理工作结束。 三、关于"是否应当立案"问题的诸种认识 :律师在上述两个案件中的代理活动,引起了司法界和法学 理论界的共同关注。其关注点集中在,行政区划调整行为属 于什么性质的行为,其是否属于行政诉讼予以调整的范畴。 主要争论如下:1、抽象行政行为说:部分学者认为,区划 调整行政行为属于抽象的行政行为,故区划调整行政纠纷不 属于行政诉讼调整的对象。 这种认识显然是错误的。抽象行 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针对未来发生的不特定事项设定权利、 义务而制订普遍行为规则的行为。从行为涉及的主体看,抽 象行政行为涉及面广,适用的对象不具有特定性,而且抽象 行政行为具有反复适用的特点。区划调整的行政行为虽然可 能涉及到较大的范围和较多的群众,似乎与抽象的普遍性、 广泛性有类似之处,但这种类似是形式的类似,而非实质的 类似。从实质上看,行政区划调整是有权机关针对一个特定 地区、一个特定地区所居住的特定群众就相关问题所做出的 具体行政处理,并且该处理不具有反复适用的性质。因而, 它显然不具有抽象行政行为的特点。 2、国家行为说 部分理 论界人士认为:区划调整行为属于国家行为,依据行政诉讼 法第十二条(一)关于"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"不属于人 民法院审理的对象的规定,人民法院不应当立案。其做出这 种判断的依据是:行政区划问题与国体、政体等问题一样,

是较高层面的政治问题,是国家权力对国家领土所做的不同 层次的结构划分。此类行政活动,是国家权力者对政治权力 的最终行使,在行使的过程中不存在民主集中问题,因而, 不应当交付诉讼在法院与公民或有资格的其它组织论争是非 。这种认识是站不住脚的。首先,有学者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: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(一)把"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" 列为不可诉行为。但此处的"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"中的 "等"是等内等,还是等外等,值得详加研究。普通法系国 家惯常将"等"做等外等使用,大陆法系国家一般不主张" 等"具有向罗列之外继续扩张的倾向。因而,不宜通过"等 "字将不适宜行政诉讼法调整的内容向"国防、外交"以外 的范围延展。其次,从实践层面而言,区划划分调整较少地 涉及较大的地域,更多地频繁发生在极其局部的领土范围内 ,一个县、一个区、一个乡、一个村的局部范围为十分普遍 的调整对象。愈具局部性,与人民切身利益关系愈近,故不 能将人民的民主权利置于事外。另,国家行为须以国家名义 做出,但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,国务院不是唯一的有 权做出行政区划调整决定的国家机关。我国宪法规定:国务 院"批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区域划分,批准自治州、县 、自治县、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"(宪法第八十九条);" 省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、民族乡、镇的建置和区域划 分"(宪法第一百零七条)。《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》 第六条规定:"行政公署、区公所、街道办事处的撤销、更 名、驻地迁移,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所机关的人民政府 审批。"显然,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并不要求区划划分及区划 调整的决定必须以国家的名义做出。再,学理认为,国家行

为具有全局性、危急性的特点,往往事关国家安危存亡。已 如前述,绝大多数的区划调整具有非常局部化的特点,与国 家的领土安全、主权完整相联系的区划调整倒是极其少见的 特例。所以,一般情况下,区划调整行为不具有全局性、危 急性的特点。 3、与群众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关系说: 成都 中院虽未以书面裁定对其不予立案的行为做出说明,但对律 师的多次谈话中表示了这样的意思:行政区划调整与群众不 具有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,因而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的范围 。 《最高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规 定:"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 的行为",不属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范围。成都中院工作人 员对律师所作的不立案的回答,正是基于这一司法解释。然 而,成都中院关于"行政区划调整与群众不具有直接的权利 义务关系"的认识却是错误的。事实上,为了防止上述错误 认识的发生,笔者在向成都中院递交行政诉状的同时,即向 立案庭人员递交了国务院《关于调整行政区划必须同群众商 量的通知》。《关于调整行政区划必须同群众商量的通知》 指出:"有的地区,对于调整行政区划这样一个关系广大群 众历史习惯和切身利益的问题,不同群众商量,也不重视群 众的意见,而只是由领导机关片面做出决定,以致引起群众 的不满。这种侵犯人民基本权利和严重脱离群众的行为,是 极端错误的,必须予以纠正。""通知"直接将行政区划调 整问题定义为"关系广大群众历史习惯和切身利益的问题" ,而"关系到广大群众历史习惯和切身利益的问题"不可能 是一个与群众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。就本文介绍 的两起案件的事实看,特别是从四川案件看,群众子女的就

近上学问题、开会、纳粮多跑四十里山路问题,难道不是直 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吗?既然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 ,当然不能说与群众不发生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。 4、由行 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说 浙江省两级法院的裁定对 于解释本文所阐述的问题最有意义。其中,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的裁定书对不立案的理由给予了最明确最正式的回答, 而该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最值得反思 杭州市中级人法院本不欲 立案,也不准备就不予立案问题做出什么书面裁定,但无奈 "七村"群众要求强烈,只好下发裁定文书,从形式上了结 案件。裁定书载明:"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对胡国民("七村"群众代 表之一)等人的起诉,本院不予受理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是这样的:"人民法院接到 起诉状,经审查,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做出裁定不予受理 。原告对裁定不服的,可以提起上诉。"裁定书所引用的《 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二条,只说明了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的 立案要求可以裁定不予受理, 当事人对于不予受理的裁定有 权提起上诉,它并不是关于何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 理的具体规定。也就是说,《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二条是人 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权利根据,它并非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的"理由"根据。更直白地说,这份不予受理的裁定书并未 说明它不予受理理由何在,道理何在?在我国的法制现实中 , 司法机关依靠程序法所提供的程序终结性, 以完成其法律 文书的权威性或必须服从性,而不是依靠事实的叙述、法理 的阐释完成其权威性或必须服从性的例子极为普遍。此案的 一审裁定书便是例证之一。 具有警示意义的例证还在后边。

"七村"群众针对一审裁定提出上诉后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所做出的裁定是这样的: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》第十二条(四)项规定,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 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本案所涉问题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,行政区划 调整属于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范围。""驳回上诉,维持原 裁定。""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人 民法院不予受理"当然是正确的,但本案中群众要求撤销的 "浙江省人民政府所做出的'七村'归大溪镇管辖的区划调 整行政决定"属于"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 政行为"吗?裁定书认为,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,属于此类行为。 现将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照录如下 :"根据国务院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 划的勘定、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 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 定为最终裁。"夹杂于句中各成份之间的以顿号相间隔的"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"及"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 林、山岭等 " 多个并列性名词,可能影响到人们对句意的理 解,有必要简化之,以帮助理解。从语文的意义上,此句经 典型化之后,其简单的句式为:"根据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 府对行政区划的调整决定,省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等自然资源 的所有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。"也就是说,行政复 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是说,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、省人民 政府所做出的行政区划调整决定所做出的确认土地资源归属 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,而不是说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

所做出的行政区划调整决定的本身是最终裁决。 浙江高院所 做出的裁定的错误,不是基础于法律意义上的理解错误,而 是基础于汉语语言学意义上的理解错误。这样的错误是实在 不该发生的。但这份裁定书的错误却有着更深的背景??为妥 善地处理此案,笔者在裁定之前曾进行过更高层级的走访, 该层级官员对于立案问题所持的观点是否定的,其否定的理 由即是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。当时,笔者认 为,这是未经斟酌的非正式回答。没有想到,这样的答复竟 最终落实在非常严肃的、审理层级很高的法律文书里。 四、 笔者的结论: 行政区划调整行政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调整 的范畴,貌似一个极其简单的问题。因为乍然看来,它似乎 是一种抽象行为,或者是一种国家行为,或者,它似乎与群 众的切身利益无干,与群众不具有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。但 实际上,问题恐怕没有乍然之间的感觉那样简单。就两案的 裁决实践看,成都中院未敢贸然将自己的看法付诸于书面裁 定;在不得已的情况下,杭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,但裁定缺 失了不予受理的理由根据;浙江高院试图弥补不予受理的理 由空白,但法律的援引却指鹿为马。从理论研究角度看,有 以抽象行为说为不立案的决定支招的,有以国家行为说为不 立案的行为支招的,但极少形成共论。司法实践的尴尬和理 论研究的尴尬,恰说明这一问题并不简单??贸然认定行政区 划调整不属于行政诉讼调整的范畴恐怕是不妥的。或者,应 当得出这样的结论: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共同尴尬,很可 能说明简单的答案恐怕在于另一个方面:行政区划调整既不 属于抽象行为,也不属于国家行为,亦不属于行政机关有权 最终裁决的行为,它与群众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关系,它属

于行政诉讼的范畴。 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,区划调整工作 十分频繁的发生着。在看得见与看不见之间,这项工作实际 上与万千居民的生活和利益发生着千丝万缕的关系。也正因 此,此项工作所引发的矛盾往往是群体性的。依据传统的惯 性思维,群体性的矛盾不适于法院解决、诉讼解决??法院解 决、诉讼解决依据于法、依据于理,它不像行政解决那样比 较单纯地凭恃于权力,因而,不像行政解决那样来得便当。 但理论最终要回归于真理,而司法的实践最终要为理性所统 摄。所以,我们要直面我们所遇到的问题。《国务院关于调 整行政区划必须同群众商量的通知》规定:"为了正确处理 调整行政区划的问题,今后各地在进行调整行政区划的工作 中,都必须注意通过各种方式,征求当地群众或群众代表和 干部的意见,组织他们对调整方案进行认真的充分的讨论, 本着有利生产、有利团结、便利群众、便利领导的原则,将 调整方案加以修正,并按照审批程序,报请上级领导机关批 准执行。对于已经调整的行政区划,如果多数群众还有不同 的意见,应当按照上述原则,重新进行处理。凡是划分得不 够合理的,都应当根据群众的意见,重新划分;凡是划分后 确实不宜再变的,也应当向群众进行压制。对于打击和压制 群众的人员,应当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教育和处理。"从政 策角度分析 , "通知"虽属40年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(现仍 有效),但同当今的时代精神是完全一致的。它高度强调公 民的基本权利,要求政府在开展有关工作时尊重群众的历史 习惯,关心群众的切身利益,甚至规定:"如果多数群众还 有不同的意见,应当按照上述原则,重新进行处理"??闪射 出那样耀眼的"三个代表"的思想光芒。笔者认为,"通知

"所规定的"必须同群众商量",既是区划调整工作的程序 性要求,也是区划调整工作的实体性要求。因此,无论从实 体上违背了规定,还从程序上违背了规定,人民群众均可以 诉诸于法律要求行政机关进行纠正。《民政部关于慎重稳妥 地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通知》是我国进行区划调整工作 的一项重要的规章性依据,该规章第二条规定:"坚持依法 行政,严格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办理行政区划调整 事项。"此处"依法行政"中的"法",应当包含《国务院 关于调整行政区划必须同群众商量的通知》中"调整区划必 须同群众商量"的相关内容。一般情况下,有关主体行政起 诉的依据往往来源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关于执法主体 必须"依法行政"的相关规定。此处,我们在进行区划调整 所应当遵循的重要规章中也已经找到了这样的规定,区划调 整问题是否属于行政诉讼范畴的问题也应当大致获得解决了 吧! (作者: 陈更,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)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